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標的公司之股權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反壟斷審查」	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美國法律對主交易進行反壟斷審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Pacific Smart指定收取代價的銀行所在地或買方指定支付代價的銀行所在地的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ntury Planet」	指	Century Planet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有關規定
「通函匯率」	指	於本通函中僅就披露用途所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的匯率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Pacific Smart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東山精密」	指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4）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old Image」	指	Gold Image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Pacific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所有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滿六個月當日
「主交易」	指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多數賣方」	指	根據主協議共同持有並同意向買方出售合共139,983,646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68.05%股權）的若干其他賣方

釋 義

「主協議」	指	其他賣方、買方及東山精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買賣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林先生」	指	林瑜先生，於根據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Century Planet按1美元出售及轉讓該股份前，曾為持有一股Gold Image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原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收購Gold Im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其他賣方」	指	根據主協議同意以每股3.0577美元價格向買方出售合共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的14名標的公司股東
「Pacific Smart」或「PSD」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山精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東山精密
「重組」	指	標的集團為剝離標的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Pacific Smart、買方及東山精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Pacific Smart持有之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即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的所有A類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Gold Image曾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計23,038,052美元
「SPV2」	指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entury Planet、Gold Image及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標的公司」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由估值師進行的初步估值，以評估標的公司4.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價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
「估值匯率」	指	參照彭博於估值日期公佈的匯率，按1美元兌人民幣7.27元的匯率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或時間均指香港日期或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主席)

於茹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居荷鳳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買方及東山精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Pacific Smart；
- (2) 買方；
- (3) 東山精密

主題事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約4.00%股權，且為Pacific Smart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A類優先股。

代價及其基礎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Pacific Smart的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因此，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為3.0577美元。

在簽訂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集團亦與其他賣方訂立主協議，以每股3.0577美元的價格購買192,293,605股標的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約93.48%股權)。

買賣協議及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先決條件、終止及賠償條款)大致上相同，惟部分多數賣方(「保證人」)已作出較(i)主協議的餘下其他賣方；及(ii)買賣協議中的Pacific Smart更為廣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且承擔更為嚴格的賠償負擔。

上述廣泛聲明及保證基本涵蓋標的集團資本結構的準確性、業務運營的合法性、資產所有權、財務報表的準確性、稅務審批、訴訟及於完成主要交易前維持標的集團業務正常運營的承諾。保證人須提供更為廣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且承擔更為嚴格的賠償負擔，乃因彼等有權提名標的公司董事會半數成員並因此可對標的集團的管理和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協議中其他出售事項條款與適用於多數賣方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除「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完成的一項條件為Pacific Smart及主協議項下一組合共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8%股權的其他賣方均須於主協議完成日期完成出售彼等的相關股份，而買賣協議與主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主協議的完成並不取決於買賣協議的完成。

代價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以市場法就標的公司的市值(少數權益視角)約6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5百萬元，以估值匯率換算)及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4.00%的股權(即 $621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4\% = \text{約} 25 \text{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如以通函匯率換算))編製的估值；及(ii)事實上其他賣方亦以相同價格每股3.0577美元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認為，在達致代價的金額時考慮該等因素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的估值採用市場法。董事會認為該方法被選為最適合本次交易的方法，因其考慮到透過比較其他公司或類似業務性質的權益在公平交易下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的估值，根據該方法論，人們不會為一個同等可取的替代選項支付超過其必須支付的費用。鑒於市場上有可資比較公司，並且預計標的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業務運營，其亦被認為屬適宜。根據市場法，估值目標與在可資比較市場及行業(即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經營之香港、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進行比較，該範圍考慮了類似的資本投資要求、整體行業波動及市場表現(標的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均受影響之一般因素)。鑒於市盈率(P/E)倍數通常用於標的公司等主要在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行業運營的公司，我們使用了市盈率估值倍數，並針對一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了調整。估值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成熟度、標的公司經營所處的經濟及行業狀況，以及與該行業相關的業務及其他風險；以及若干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與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現有政治、稅收、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所有對運營乃屬重要的牌照及許可均可獲得並在到期時續期，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對開展業務之收入及成本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及挽留稱職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因此，於估值日期，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621百萬美元，因此待售股份(即標的公司4%股權)的估值約25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估值(包括其估值方法、倍數及假設)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所載以現金方式向Pacific Smart支付：

1.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付款2,518,105.5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佔代價的10%；
2.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3,777,158.3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佔代價的15%；及
3.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三期付款18,885,791.5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即代價的餘下75%。

估值

根據買方委聘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為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如以通函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

估值師已獲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的摘錄。估值根據上述資料及來自彭博的市場數據與資料進行，以形成對標的公司4.00%股權於估值日期公允價值的意見。

估值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及限制：

- (i) 本公司提供的標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有關資本架構的資料屬準確及真實；
- (ii)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的年度純利未有重大變動；

- (iii) 根據本公司介紹，有關待售股份的上一輪融資投資協議條款規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為待售股份的原始退出日期。由於買方將收購標的公司9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且將平等對待買賣協議及主協議項下所有有關股份，估值師亦將於估值中平等對待所有標的公司股份；
- (iv) 標的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
- (v) 標的公司已確認二零二四年少數權益應佔淨虧損，而此於估值中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 (vi) 所評估的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vii) 企業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viii)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所得稅稅率保持不變，且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ix) 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目前有重大差異；
- (x) 標的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xi)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等造成重大業務中斷而影響標的公司現有業務的情況；
- (xii) 標的公司將繼續不會面臨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針對其業務或其客戶的索償及訴訟；
- (xiii) 標的公司未受到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且業務運作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及
- (xiv) 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未受到任何異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方法論

估值師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該法被視為對類似標的公司所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的常用估值方法。

於達致標的公司之評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三種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 (i) 收益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為價值提供指標，此方法常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
- (ii) 成本法：利用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支付多於以購買或建造的方式取得相同功能的資產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及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
- (iii) 市場法：通過將企業、企業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與有定價資訊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標的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根據比較原則建立，即倘一事物與另一事物相似，並可用於其他事物，則其一定相似。此外，兩個相同且相似的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近似。

指引公眾公司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屬於市場法的一種。此方法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模式、資本結構、風險狀況及增長前景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以估計企業的價值。這是私人公司估值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於估值中，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並不適合，因為其忽略了企業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由於標的公司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就收益來源之預期增長／變動、收益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結餘之預計變動及預計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難以核證、獲理據支持或可靠計量，故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由於市場法為標的公司等營運公司之常用估值方法，故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估值師透過比較標的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來進行估值，因為標的公司等企業的價值與其從光學元件產品銷售中獲取盈利的能力直接相關。因此，標的公司的純利被視為其業務的關鍵價值指標。市盈率倍數是評估標的公司等盈利性企業估值的常用估值倍數。

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而適用於標的公司的倍數乃參考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而得出。估值師根據多套甄選標準識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以篩選出在風險及業務性質方面與標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特定公司。估值師採用以下甄選標準篩選適合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香港聯交所或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公開上市；
- (ii) 可資比較公司應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分類為通訊設備行業；
- (iii)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其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收入應佔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50%以上；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公開；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交易資料必須充足、可得；
- (vi)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公開買賣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已停牌不超過30日。

經過上述篩選過程後，從彭博收集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以得出用於對標的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代理市盈率倍數。

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Pacific Smart豁免第(d)至(g)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或買方豁免第(i)至(p)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後方可作實：

- (a)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法律；

- (b) 反壟斷審查獲通過；
- (c) 重組已完成；
- (d) 買方及東山精密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核程序；
- (e) 買方及東山精密以及彼等的關聯方已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
- (f)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買方並無違反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執行或履行的任何承諾或義務；
- (g) 買方已簽署並向Pacific Smart交付確認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函件；
- (h) Pacific Smart已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核程序，並已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i) Pacific Smart及其關聯方已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
- (j) 標的公司股東已批准主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書面放棄其對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及其他賣方根據主協議將轉讓的標的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k) Pacific Smart已簽署有關待售股份的轉讓文書；
- (l) 標的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罷免標的公司的四名現有董事，並委任買方提名的個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以使該等個人將構成標的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均自主協議完成之日起生效；
- (m) 除買賣協議中披露的事項外，不存在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障礙，且不存在任何會對標的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業、技術、法律或財務方面的情況；

- (n) Pacific Smart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Pacific Smart並無違反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執行或履行的任何承諾或義務；
- (o) Pacific Smart及根據主協議合共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8%股權的一組其他賣方將於主協議完成日期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及
- (p) Pacific Smart已簽署並向買方交付確認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函件。

第(h)項條件不得由買方豁免。

為符合反壟斷審查規定，標的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被剝離且不再為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訂約方已採取步驟以符合重組的條件。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第(d)及(e)項條件獲達成，而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在主協議的完成日期落實。

主協議的完成將於主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買賣協議將被終止：

- (a) Pacific Smart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 (b) 當(i)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反壟斷審查仍未完成，且多數賣方與買方未能於該日後15日內就替代解決方案達成一致；或(ii)美國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不批准反壟斷審查，或於批准反壟斷審查後附加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多數賣方或買方決定終止主協議；

- (c) 當(i)買方未能及時支付任何分期付款；或(ii)儘管第(a)至(g)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買方仍拒絕繼續完成交易時，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d) 當主交易構成東山精密的重大資產重組時，多數賣方決定終止主協議；
- (e) 當買方或東山精密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該違約行為導致第(a)至(g)項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包括給予買方集團補救違約行為的機會)時，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f) 當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下文第(g)段所述的承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導致第(a)至(c)項及第(h)至(p)項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包括給予Pacific Smart補救違約行為的機會)時，買方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g) 倘(i)Pacific Smart違反買賣協議中的承諾(即Pacific Smart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簽署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任何待售股份或設立任何待售股份的抵押權益)；(ii)Pacific Smart拒絕繼續完成交易，即使第(a)至(c)項及第(h)至(p)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或(iii)當(x)反壟斷審查已通過且不包含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及(y)除第(b)及(c)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時，Pacific Smart拒絕於重組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若重組尚未完成，但任何一方均未違反主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完成交易，買方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h) 倘當(x)反壟斷審查已通過且不包含多數賣方或買方無法接受的條件；及(y)除第(b)及(c)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時，買方拒絕於重組完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若重組尚未完成，但任何一方均未違反主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完成交易時支付代價，Pacific Smart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 (i) 主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或
- (j) 所有多數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主協議被終止。

倘其中兩名其他賣方(合共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約37.7%)不能或並未取得彼等的投資者批准以訂立及履行主協議，則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a)、(b)、(i)或(j)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在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c)、(d)或(h)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有權沒收已從買方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作為補償。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e)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須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已收到的分期付款，但買方須向Pacific Smart支付賠償金，金額相當於14百萬美元乘以Pacific Smart所持標的公司股權百分比(即14百萬美元x 4% =560,000美元)。賠償金款項計算基準為14百萬美元，乃經買賣協議及主協議各自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即621百萬美元x 2.25% =14百萬美元)後釐定，並已考慮買方集團的承受能力及買賣協議終止時Pacific Smart及其他賣方可接受的合理金額。買賣協議及主協議均採用14百萬美元的計算基準。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f)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收到的分期付款，並向買方支付560,000美元的賠償金。

倘買賣協議根據第(g)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向買方退還其從買方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並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Pacific Smart已收到的所有分期付款金額的賠償金。

其他終止事件

於完成日期前，倘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約行為導致標的集團的資產遭受損失(「資產損失」)，則：

- (a) 若資產損失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股價每股3.0577美元乘積(即205,714,886 x 3.0577美元=629,014,407美元(「總股份代價」))的15%，訂約方應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但Pacific Smart應賠償買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 (b) 若資產損失超過總股份代價的15%但未超過30%，且Pacific Smart與買方於磋商30日內未能就是否繼續履行買賣協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 (c) 若資產損失超過總股份代價的30%，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若買賣協議根據上述第(b)或(c)段被終止，Pacific Smart應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所有收到的分期付款。

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基本涵蓋：(i)其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法律資格及有效性；(ii)其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所有權；及(iii)其促進重組之義務。

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公平磋商後納入買賣協議，且為相似交易協議中的標準條款。

董事會認為Pacific Smart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極少，即使違反也幾乎不會造成任何資產損失。買賣協議中與資產損失相關的賠償及終止條款主要是為了確保與主協議保持相符及一致，其中部分多數賣方已就標的集團作出了範圍更為廣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此外，15%及30%的門檻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平衡並計及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集團可接受的資產損失承受能力，而買賣協議與主協議的承受能力相同。倘發生爭議，導致訂約方無法就上文(a)段的賠償金額達成一致，則賠償金額將由法院裁定，且買賣協議中並無列載最高金額。於確定訴訟中應付買方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將評估因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下的保證、聲明或承諾而導致買方遭受的損失金額，而該賠償金額可能與應付予Pacific Smart或其收到的代價金額無直接關係。畢竟，董事會認為Pacific Smart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造成任何資產損失的可能性極小。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賠償及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先決條件(f)及(g)應付的特定補償金將僅因先決條件(f)及(g)中所述情景而觸發，且與因資產損失超過上文(b)或(c)段所述門檻而導致買賣協議終止的情況無關或不適用。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網絡的光通信裝置、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大型組合。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合併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154,121	16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157	(13,029)
期末結餘	161,278	154,121

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計量為第三級工具，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估值師對其進行估值。標的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的正面變化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正面匯率波動及標的公司估值略微上調。

於編製標的公司的估值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並依賴附錄四所載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買方並未對估值中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作出披露，故本公司無法獲取亦不知悉買方於其估值中使用的特定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本公司無法比較本公司及買方使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基於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淨虧損) (除稅前及除稅後)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 淨額(除稅前)	482,866	(16,230)
溢利／(虧損) 淨額(除稅後)	404,525	(17,499)

標的公司財務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得益於二零二四年全產業需求的良好成長。首先，高速光學模組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加速應用，增加了對標的公司光通訊元件(包括高速收發器及調變器)的需求，以支援節能運算。其次，5G網絡及邊緣運算基礎設施的擴展部署，需要先進的光子解決方案來實現低延遲數據傳輸，這也增加了對標的公司產品組合的需求。

有關PACIFIC SMART之資料

Pacific Smar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信產品供應商，且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有關買方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東山精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營業務為研發及投資控股。東山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4)。東山精密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PCB)產品、光電顯示屏及精密製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東山精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3,029,000元的公允價值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7,157,000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由於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少於5%，故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於標的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一直將該投資作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單一項目呈列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標的公司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1,278,000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然而，有關任何溢利或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同時亦受匯率波動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代價約25,181,055.4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計算，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全部用於提前償還下列本集團向銀行借入的貸款：

- (a) 約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悉數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第一筆貸款；
- (b) 約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悉數償還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到期的三筆貸款且部分償還一筆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 (c) 約人民幣56,000,000元用於悉數償還將於二零二七年內到期的兩筆貸款；及
- (d) 約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悉數償還將於二零二八年內到期的兩筆貸款。

本公司認為提前償還貸款可減少本集團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借款銀行確認提前償還貸款將不會產生額外銀行費用，惟須提前30天通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其按本公司完成原收購事項時當時的匯率計算)收購SPV2的8,095,527股A類優先股(約4.59%股權)及股東貸款。當原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標的公司成為SPV2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訂立原收購事項乃對標的集團業務的投資，而其將(i)為本公司提供可利用其光纜供應之潛在商機及合作；(ii)使本集團成為標的集團的一名戰略合作夥伴；(iii)擴大本集團對電信營運商及支援服務提供商的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提升其競爭力；(iv)讓本公司可以接觸電信行業的先進技術產品；(v)拓展海外市場；及(v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生產光模塊。

原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然而，後續標的集團管理層出現變動及標的集團業務策略出現轉變。因此，標的集團選擇透過其原有公司架構專注營運其業務，而其管理層未有接納本集團就生產光模塊成立合營企業之邀請。因此，原預期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的其他商業目標未實現。

隨後，標的公司以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由Pacific Smart持有之全部SPV2 A類優先股兌換為相當於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的數目(及因而相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由於在原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數輪新投資者對標的公司作出新投資，根據標的公司章程文件之反攤薄規定，由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數目增至8,235,293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通」)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行匯率計算)出售待售股份(「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萬通需要更多時間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Pacific Smart與萬通分別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最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Pacific Smart收到買方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二五年初終止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本公司繼續尋找銷售股份的潛在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原收購事項以來並未收取標的集團的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Pacific Smart與買方集團就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以及日後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就此提供現金儲備。

此外，由於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股權少於5%，而其他賣方亦將其持有之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出售，由此提高Pacific Smarts及其他賣方在最大化出售事項回報方面的議價能力，同時因收購標的公司97.48%股權取得更有意義及影響力的標的公司股權，為買方收購標的公司提供了更強動力。相反，倘Pacific Smarts單獨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買方收購標的公司少數股權的動力或會下降，若進行收購，買方可能僅願意折讓購買。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與其他賣方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使其可以以高於Pacific Smart單獨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所能取得的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之間的關鍵差異為代價及先決條件。代價由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的約21.6百萬美元增至出售事項的約25.2百萬美元。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要求通過反壟斷審查並完成重組，而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中所要求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無反對意見並非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標的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發行205,714,886股股份（包括普通股、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及C類優先股）。下表載列標的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及主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Diamond Hill, L.P. [#]	普通股	64,215,686	31.2159%
	A類優先股	4,162,483	2.0234%
	B類優先股	3,602,585	1.7513%
	小計	71,980,754	34.9905%**
上海啓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普通股	5,263,158	2.5585%
	A類優先股	297,134	0.1444%
	小計	5,560,292	2.7029%**
Planetary Gear Limited	普通股	14,357,928	6.9795%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普通股	12,254,902	5.9572%
Asia-IO SO2 SPV Limited	普通股	3,560,372	1.7307%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347,954	0.1691%
上海麓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A類優先股	24,705,879	12.0098%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修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12,352,940	6.0049%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A類優先股	8,235,293	4.0033%
Pacific Smart	A類優先股	8,235,293	4.0033%
霍爾果斯盛世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類優先股	299,924	0.1458%
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類優先股	14,635,500	7.1145%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B類優先股	900,646	0.4378%
上海安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C類優先股	13,672,151	6.6462%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C類優先股	9,429,070	4.5836%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C類優先股	5,185,988	2.5210%
總計		205,714,886	100.0000%**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千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與所示的相關「總計」或「小計」百分比數字一致。

上述帶有[#]的股東名稱為多數賣方。

董事會函件

緊隨出售事項及主交易完成後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買方	普通股	100,000,000	48.6110%
	A類優先股	58,288,946	28.3348%
	B類優先股	19,138,731	9.3035%
	C類優先股	23,101,221	11.2297%
	小計	200,528,898	97.4790%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C類優先股	5,185,988	2.5210%
總計		205,714,886	10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理由如下：

- (a) 自從收購待售股份，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即待售股份)於本公司年度審核時分類為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的金融投資，而本公司從未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Smart以少數股東身份僅持有標的公司約4.00%股權。因此，除參與標的公司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極少牽涉標的公司日常運作，而本公司無權要求索取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財務資料(例如標的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本公司曾經多次提出索取標的公司有關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的要求，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履行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規定對標的公司財務資料進行所規定的審閱，惟遭標的公司拒絕。
- (c)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採用中國會計準則乃遵守《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本公司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本公司無法就有關標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提供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此乃由於本公司因上文(b)段所述理由而無法取得標的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及證明文件。
- (d) 作為替代披露方案，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下列各項概要：(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i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iv)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上述所有標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由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的中國核數師進行審核。由於標的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拒絕同意本公司於本通函轉載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要求，本公司只能如上文所述提供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概要。
- (e) 儘管本公司未能於本通函披露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完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董事認為，於附錄二所披露的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載有標的公司所有主要過往財務資料，並可令股東對標的公司的財務表現有充分了解。

- (f) 編製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中國核數師乃符合資格作為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獲認可可擔任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證明標的公司的中國核數師為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足夠的企業管治、質量控制及內部監控，符合中國財政部所制定的嚴格標準以取得有關資格。此外，中國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因此，董事相信，於附錄二概述的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可靠，並可讓股東用於作知情決定。
- (g)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摘錄，作為非上市股權通過市場法評估的待售股份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7,150,000元、人民幣154,121,000元及人民幣161,278,000元，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亦於本通函「標的集團」一節中披露。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可協助股東評估待售股份公允價值，並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 (h)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於本通函第IV-1至IV-22頁「估值」一節下披露，以就估值師如何通過採用市場法計算並得出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約為6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5百萬元，以估值匯率換算)的結論向股東提供資料。經考慮(i)估值師所依賴進行估值的資料乃來自可靠來源；(ii)估值師作出的假設及市值的計算均為合理，並符合通過市場法進行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董事認為，標的公司市值的估值及估值師結論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有關本公司獲取及／或披露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已根據標的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料考慮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替代披露方案已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評估標的公司過去財務表現及作出知情決定。因此，聯交所授予豁免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不適當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nfgroup.com) 的文件。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006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1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516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0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786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將予收取的預計所得現金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259,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15
	<u>260,615</u>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9,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2.2%至3.3%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54,000元乃應付予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而人民幣961,000元則應付予一名董事。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任何租賃負債、屬借款性質的任何借貸及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抵押、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知名光通信產品供應商，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展望未來，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融合、5G建設快速發展、寬帶網絡覆蓋擴大，以及電力行業需求的激增，將繼續帶動光纜的需求。作為現代通信網絡的骨幹，光纜仍是信息傳輸的主要載體及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元件，為AI時代的運算能力與數字經濟的發展奠定基礎。市場預測顯示，在技術革新、需求上升及5G網絡加速鋪設的推動下，中國光纖光纜產業將進入轉型升級的新階段。5G和高效能算力網絡的持續擴展，預計將在國內和國際市場創造顯著的增長機遇。

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加速，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都在不斷強化對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這一趨勢推動了全球對光纖電纜需求的快速增長，尤其是歐洲、亞洲、東南亞、非洲和拉美。根據CRU Group預測，2023年到2027年，全球光纜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約4%，到2027年將超過6.5億芯公里。據Reports and Data進一步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纖市場規模將達到1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3%。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持續執行旨在強化信息通信業的政策。部署包括「雙千兆」網絡發展、試點萬兆光網及推進算力中心建設以加快網絡升級「聯算成網」。此等舉措正加速算力在運輸、金融、教育、醫療保健、科技及能源等領域的整合應用。建立國家級綜合算力網絡有望推動數字化轉型及產業升級，進一步推進中國的新型工業化及數字經濟。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旨在鞏固及擴展其市場份額，同時不斷改進其產品，以滿足對5G技術、寬帶需求和數據中心連接的增長。憑藉其光器件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加強研發大容量、低時延及廣覆蓋的光纖光纜產品，以應對AI及高性能計算的新興應用。本集團正致力於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以期在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取得實質進展，以確保持續穩定增長。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該等所得現金淨額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用作償還已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的現有銀行貸款，從而增加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44.6%至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大幅上升約343.0%。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1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0.05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增加44.6%。

按產品分部劃分，收入當中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約59.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9.9%（二零二一財年：81.4%）。

另一方面，收入當中約人民幣63.8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約21.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1%（二零二一財年：18.6%）。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約35.5%。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上升約343.0%至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毛利率約9.1%，而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則約3.0%。行業光纜招標價格整體上升，本集團之中標價格亦上升，加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令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倍增。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內確認較大筆外匯收益淨額及其他銷售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8.8%。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業務規模上升，導致運費上升。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約14.1%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34.4%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調配更多資源去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結構轉型以及開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10.7%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率下跌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附屬公司有可能可供分派利潤，導致遞延稅項負債額外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則為約人民幣59.9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5.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92.1%(二零二一財年：約77.2%)。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名)。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無)。

1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11.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 (i)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持有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7,000元)。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Pacific Smart擁有SPV2的若干數目A類優先股，佔其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下。SPV2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PV2間接持有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標的集團為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SPV2(標的公司間接股東)促使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藉以批准(i)回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股份交換。根據重組，由SPV2間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獲回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而SPV2的股東與SPV2協定以彼等各自的SPV2股份交換標的公司的同類型股份。因此，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後，Pacific Smart以SPV2的A類優先股交換標的公司的8,116,697股A類優先股，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

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67,1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1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

鑒於本公司與標的集團之間長遠而言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該投資擬作長期投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減少約17.6%至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上升約23.2%。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三財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03元(二零二二財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1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減少約17.6%。

按產品分部劃分，收入當中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減少約16.1%，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91.6%(二零二二財年：約89.9%)。

另一方面，收入當中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約30.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4%（二零二二財年：約10.1%）。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減少約21.6%。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上升約23.2%至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毛利率約13.5%，而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則約9.1%。於二零二三財年，儘管單位售價保持基本穩定，但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下降，加之嚴格控制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淨匯兌虧損，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確認淨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略微下降約0.5%。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23.0%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部分產品開發項目。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20.8%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一般借貸利率於二零二三財年內上升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根據中國法律確認所得稅抵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5.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82.5%(二零二二財年：約92.1%)。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1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名)。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7.4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

1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11.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 (i)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i)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ii)收取股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無)。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於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成本減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i)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收取股息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擁有標的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按全面攤薄基準）。標的集團為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4,1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15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9%。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25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0.003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增加約3.0%。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分部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分部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及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減少約2.6%。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毛利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毛利率約18.3%，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則約13.5%。於二零二四財年，儘管單位售價保持基本穩定，但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更多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下降約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總運費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8%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35.4%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銀行借貸利率減少，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分配部分利息至在建工程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整體盈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5.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84.5%(二零二三財年：約82.5%)。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0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名)。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1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11.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 (i)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i)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二零二三財年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減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i)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擁有Source Photonics Group 8,235,293股A類優先股，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Source Photonics Grou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61,278,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4,12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7%。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概要：(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i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iv)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附錄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標的公司之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標的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財務業績中收入的成長主要得益於二零二四年全產業需求的良好成長。首先，高速光學模組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加速應用，增加了對標的公司光通訊元件(包括高速收發器及調變器)的需求，以支援節能運算。其次，5G網絡及邊緣運算基礎設施的擴展部署，需要先進的光子解決方案來實現低延遲數據傳輸，這也增加了對標的公司產品組合的需求。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5,697	2,931,662	1,293,466	1,500,841
銷售成本	(667,220)	(2,039,997)	(1,033,081)	(1,107,544)
毛利	<u>268,477</u>	<u>891,665</u>	<u>260,385</u>	<u>393,297</u>
年度利潤／(虧損)	<u>112,245</u>	<u>404,525</u>	<u>(17,499)</u>	<u>124,56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824	405,881	(16,381)	125,014
非控股權益	(579)	(1,356)	(1,118)	(447)
	<u>112,245</u>	<u>404,525</u>	<u>(17,499)</u>	<u>124,567</u>
年度利潤／(虧損)	112,245	404,525	(17,499)	124,56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681</u>	<u>(17,678)</u>	<u>(7,375)</u>	<u>8,206</u>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12,926</u>	<u>386,847</u>	<u>(24,874)</u>	<u>132,77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93	388,463	(23,750)	133,245
非控股權益	(267)	(1,616)	(1,124)	(472)
	<u>112,926</u>	<u>386,847</u>	<u>(24,874)</u>	<u>132,7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4,812	1,036,338	902,388	887,997
流動資產總額	2,462,196	2,131,770	1,420,546	1,096,568
流動負債總額	(2,251,720)	(1,983,246)	(1,511,503)	(919,9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782)	(177,281)	(206,383)	(461,236)
淨資產	<u>1,120,506</u>	<u>1,007,581</u>	<u>605,048</u>	<u>603,39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3,444	1,000,251	596,101	593,323
非控股權益	<u>7,062</u>	<u>7,330</u>	<u>8,947</u>	<u>10,070</u>
	<u>1,120,506</u>	<u>1,007,581</u>	<u>605,048</u>	<u>603,39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淨現金	98,004	473,621	104,726	271,019
投資活動所使用淨現金	(50,392)	(197,082)	(203,280)	(76,476)
融資活動所提供／(使用) 淨現金	<u>41,720</u>	<u>(269,771)</u>	<u>181,452</u>	<u>(64,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u>89,332</u>	<u>6,768</u>	<u>82,898</u>	<u>129,909</u>

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

項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133	1,134,299	-	43,224	-	-	(177,405)	7,330	1,007,581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133	1,134,299	-	43,224	-	-	(177,405)	7,330	1,007,581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	369	-	-	112,824	(267)	112,926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369	-	-	112,824	(267)	112,926
(二) 擁有人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1. 擁有人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擁有人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潤分派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	-
2. 對擁有人(或股東)的分派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項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四) 擁有人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1.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餘儲備彌補虧損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專項儲備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餘額	133	1,134,299	-	43,593	-	-	(64,581)	7,063	1,120,50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133	1,118,613	-	60,641	-	-	(583,287)	8,947	605,047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133	1,118,613	-	60,641	-	-	(583,287)	8,947	605,047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15,686	-	(17,417)	-	-	405,882	(1,617)	402,534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417)	-	-	405,882	(1,617)	386,848
(二) 擁有人投入和減少資本	-	15,686	-	-	-	-	-	-	15,686
1. 擁有人投入的普通股	-	31,357	-	-	-	-	-	-	31,357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擁有人權益的金額	-	(15,671)	-	-	-	-	-	-	(15,671)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潤分派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	-
2. 對擁有人(或股東)的分派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項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四) 擁有人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1.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餘儲備彌補虧損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專項儲備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餘額	133	1,134,299	-	43,224	-	-	(177,405)	7,330	1,007,5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130	1,092,087	-	68,091	-	-	(570,071)	10,070	600,307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80)	-	-	3,165	-	3,085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130	1,092,087	-	68,011	-	-	(566,906)	10,070	603,392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3	26,526	-	(7,370)	-	-	(16,381)	(1,123)	1,655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7,370)	-	-	(16,381)	(1,123)	(24,874)
(二) 擁有人投入和減少資本	-	26,529	-	-	-	-	-	-	26,529
1. 擁有人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擁有人權益的金額	-	26,529	-	-	-	-	-	-	26,529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潤分派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	-
2. 對擁有人(或股東)的分派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項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四) 擁有人權益內部結轉	3	(3)	-	-	-	-	-	-	-
1.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3	(3)	-	-	-	-	-	-	-
2. 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餘儲備彌補虧損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專項儲備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餘額	133	1,118,613	-	60,641	-	-	(583,287)	8,947	605,0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上年年末餘額	85	829,140	-	60,455	-	-	(696,071)	10,542	204,151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675)	-	-	4,151	-	3,476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85	829,140	-	59,780	-	-	(691,920)	10,542	207,627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45	262,947	-	8,231	-	-	125,014	(472)	395,765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8,231	-	-	125,014	(472)	132,773
(二) 擁有人投入和減少資本	-	262,992	-	-	-	-	-	-	262,992
1. 擁有人投入的普通股	-	227,991	-	-	-	-	-	-	227,991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投入資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擁有人權益的金額	-	35,001	-	-	-	-	-	-	35,001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潤分派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	-	-	-
2. 對擁有人(或股東)的分派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項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四) 擁有人權益內部結轉	45	(45)	-	-	-	-	-	-	-
1.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45	(45)	-	-	-	-	-	-	-
2. 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餘儲備彌補虧損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專項儲備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餘額	130	1,092,087	-	68,011	-	-	(566,906)	10,070	603,39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標的公司)(定義見下文)(「餘下集團」)就有關出售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標的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遵循下文附註所述基準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並如下文所述已就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及有事實支持的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並如下文所述已就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及有事實支持的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以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時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另行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收入	538,097	-	-	-	538,097
銷售成本	(439,624)	-	-	-	(439,624)
毛利	98,473	-	-	-	98,47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19,481	-	-	-	19,481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72)	-	-	-	(1,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	(7,157)	29,650	29,6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13)	-	-	-	(18,313)
管理費用	(34,694)	(1,500)	-	-	(36,194)
研究成本	(33,191)	-	-	-	(33,191)
融資成本	(6,002)	-	-	-	(6,0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271	-	-	-	10,27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	-	-	2,1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6	(1,500)	(7,157)	29,650	64,949
所得稅開支	(4,020)	-	-	-	(4,020)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9,936	(1,500)	(7,157)	29,650	60,929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36	-	-	-	-	208,236
使用權資產	46,134	-	-	-	-	46,1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7,076	-	-	-	-	107,07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9,902	-	-	-	-	49,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78	(161,27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4,000	-	-	-	-	4,000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00	-	-	-	-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488	-	-	-	-	24,488
	621,114	(161,278)	-	-	-	459,836
流動資產						
存貨	27,313	-	-	-	-	27,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6,221	-	-	-	-	43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4	-	-	-	-	43,48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69,631	-	-	-	-	169,631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00	-	-	-	-	10,500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084	-	183,771	(1,500)	-	383,355
	888,233	-	183,771	(1,500)	-	1,070,504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8,330	-	-	-	-	278,330
其他應付款項	19,644	-	-	-	-	19,644
合約負債	2,278	-	-	-	-	2,278
銀行借貸	201,342	-	-	-	-	201,342
應付稅項	6,415	-	-	-	-	6,415
	<u>508,009</u>	<u>-</u>	<u>-</u>	<u>-</u>	<u>-</u>	<u>508,009</u>
流動資產淨額	<u>380,224</u>	<u>-</u>	<u>183,771</u>	<u>(1,500)</u>	<u>-</u>	<u>562,4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338</u>	<u>(161,278)</u>	<u>183,771</u>	<u>(1,500)</u>	<u>-</u>	<u>1,022,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8	-	-	-	-	1,418
儲備	816,566	-	-	-	20,993	837,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7,984</u>	<u>-</u>	<u>-</u>	<u>-</u>	<u>20,993</u>	<u>838,9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9,000	-	-	-	-	159,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087	-	-	-	-	10,087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14,267	-	-	-	-	14,267
	<u>183,354</u>	<u>-</u>	<u>-</u>	<u>-</u>	<u>-</u>	<u>183,354</u>
	<u>1,001,338</u>	<u>-</u>	<u>-</u>	<u>-</u>	<u>20,993</u>	<u>1,022,331</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6	(1,500)	(7,157)	29,650	-		64,94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616)	-	-	-	-		(6,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3	-	-	-	-		6,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	-	-	-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9	-	-	-	-		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	7,157	(29,650)	-		(29,650)	
已確認政府資助	(466)	-	-	-	-		(466)	
外匯虧損淨額	742	-	-	-	-		74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72	-	-	-	-		1,372	
融資成本	6,002	-	-	-	-		6,0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271)	-	-	-	-		(10,27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	-	-	-		(2,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33,504</u>	<u>(1,500)</u>	<u>-</u>	<u>-</u>	<u>-</u>		<u>32,004</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8)		
存貨減少	5,909	-	-	-	-	-	5,90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9,820)	-	-	-	-	-	(49,8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4,500	-	-	-	-	-	4,500	
合約負債減少	(1,341)	-	-	-	-	-	(1,341)	
經營動用的現金	(7,248)	(1,500)	-	-	-	-	(8,748)	
已付所得稅	(943)	-	-	-	-	-	(943)	
經營活動動用的淨現金	(8,191)	(1,500)	-	-	-	-	(9,69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2,556)	-	-	-	-	-	(62,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2	-	-	-	-	-	2,032	
存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00)	-	-	-	-	-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款	(60,578)	-	-	-	-	-	(60,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提款	60,741	-	-	-	-	-	60,7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 得款項	-	-	-	-	-	183,771	183,771	
已收利息	2,407	-	-	-	-	-	2,40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淨現金	(77,954)	-	-	-	-	183,771	105,817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30,000	-	-	-	-	-	3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80,000)	-	-	-	-	-	(280,000)	
向董事還款	(600)	-	-	-	-	-	(600)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付款	(9,725)	-	-	-	-	-	(9,725)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	-	-	-	-	-	(1)	
租賃負債還款	(212)	-	-	-	-	-	(21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9,462	-	-	-	-	-	3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6,683)	(1,500)	-	-	-	183,771	135,5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67	-	-	-	-	-	247,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84	(1,500)	-	-	-	183,771	383,35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訊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待售股份的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賬面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 該調整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代價25,181,05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771,000元)，並假設第一期付款2,518,10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77,000元)、第二期付款3,777,15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66,000元)及第三期付款18,885,79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828,000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清繳，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4.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專業服務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的費用約人民幣1,500,000元，其假設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清繳，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適用)落實。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對損益產生的估計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計算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3)	183,771
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附註2)	(161,278)
未計交易成本前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	22,493
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4)	(1,500)
出售事項對損益產生的估計影響	20,993

6. 該調整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待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撥回，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落實。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7.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落實，計算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3)	183,771
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4,121)
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	29,650

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8. 該調整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代價25,181,05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771,000元)，並假設第一期付款2,518,10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77,000元)、第二期付款3,777,15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66,000元)及第三期付款18,885,79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828,000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清繳，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落實。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9. 除以上者外，(a)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及(b)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10.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298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於該日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關於出售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標的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附錄三第III-1至III-9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出售標的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落實）。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該報表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09室
電話：(852) 2357 0085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有關：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LIMITED 4.0% 股權之公允價值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代表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Source Photonics(「標的公司」)4%股權(「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定義見下文)。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及光子模組以及傳輸元件的製造業務，以支持全球各地區數據中心及光纖到戶接入網絡的高速連接。

是次估值旨在就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作通函參考用途。估值結果不應被詮釋為公平意見、償付能力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將吾等的估值報告用於其擬定用途外的用途或供第三方使用均屬不適宜之舉。該等第三方應對上述事宜自行進行調查及獨立評估。

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業務的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計劃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陳述。標的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受與過往財務資料及其當前財務狀況有關的多項假設所規限。倘任何該等假設或事實出現變動，則估值結果將會相應有所變動。

估值標準

吾等將根據國際估值準則(IVS)進行估值活動及於正式報告中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吾等對公允價值的意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估值將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編製。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乃對適用於標的估值的最可能交易情況之假設，如持續經營或清算。

持續經營價值指預期未來會持續經營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清算價值指在企業所有資產將分批出售的前提下商業的價值。

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前提是標的公司會持續經營，其假定標的商業企業未來將持續經營。

財務概覽

根據其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931,662,308元，除稅前純利(「**除稅前純利**」)為人民幣465,187,862元及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386,847,442元。經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388,463,903元。

標的公司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開支(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人民幣78,340,420元)除以除稅前純利(人民幣465,187,862元)=16.84%計算。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其他收入(人民幣16,089,441元，主要為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及非經常性政府資助)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4,557,615元，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的一次性虧損及金融負債的一次性虧損)。因此，稅後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分別計算為人民幣16,089,441元 $\times$ (1-16.84%)=人民幣13,379,979元及人民幣34,557,615元 $\times$ (1-16.84%)=人民幣28,738,113元。上述稅後非經常性金額將從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中撥回，以得出估值所需的正常化收入淨額。

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概列於下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資產	3.00
固定資產	639.59
在建工程	34.32
使用權資產	105.74
無形資產	100.30
開發開支	46.73
長期遞延開支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5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6.3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2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03
應收賬款	883.68
應收款項融資	6.02
預付款項	22.44
其他應收款項	38.38
存貨	847.76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85
其他流動資產	22.41
流動資產總額	2,131.78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450.88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374.48
應付賬款	918.13
合約負債	1.23
應付僱員福利	153.56
應付稅項	35.48
其他應付款項	2.24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2.18
其他流動負債	15.06
流動負債總額	1,983.24
流動資產淨額	148.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50
遞延收入	25.85
遞延稅項負債	4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29
淨資產	1,007.58

根據經審計報告，吾等發現下列非核心項目與標的公司的主要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無關：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等值美元 (百萬美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03	1.93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374.48	51.49

* 等值美元按匯率0.1375美元／人民幣計算

該等項目將調整為營運股權價值，以達致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

經濟概覽

過去一年，市場極為波動不定，並充斥著大量不確定性。政治方面，俄烏衝突加劇，俄羅斯軍隊佔領約20%的烏克蘭領土。與此同時，繼以色列與伊朗直接對峙後，中東緊張局勢升級，從而觸發美國軍事部署並加劇地區動蕩。該等干擾因素持續對全球供應鏈施壓，尤其是透過紅海等咽喉點，胡塞武裝襲擊已致蘇伊士運河50%的交通繞道而行。於贏得二零二四年美國總統選舉後，特朗普總統大幅加徵關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145%的關稅及所有進口產品的平均有效稅率為14.5%，為90年來最高水平，但後期部分稅率被部分暫緩或獲豁免。該等措施顯著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及貿易的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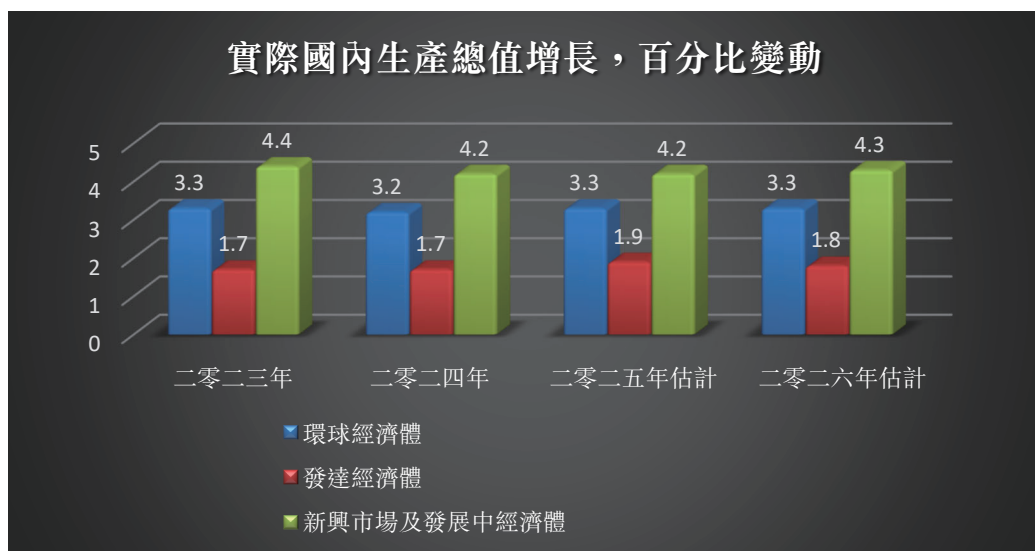
經濟方面，全球復甦跡象自二零二五年年初起大幅減弱。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下修至二零二五年的2.8%(一月時為3.3%)與二零二六年的3.0%，映射出關稅升級與政策不確定性的影響。在發達經濟體中，美國的調降幅度最大(由2.7%下調至1.8%)，而墨西哥的增長預測則陷入負值，為-0.3%。儘管發達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正在緩和，歐元區於二零二五年的通脹率預測為2.1%，但新興經濟體仍面臨高通脹的問題，尤其是在加沙等受衝突影響的地區，其通脹率高達140%。整體而言，勞動市場仍相對具有韌性，但貿易碎片化正在加劇，中美貿易額目前較二零一八年低10%，供應鏈亦透過越南及墨西哥等中介經濟體轉向。

於發達經濟體中，貨幣政策仍保持審慎。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聯儲局維持基準利率於4.25%至4.50%，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市場預期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年末減息。歐洲央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減息至2.50%，但由於德國480億歐元的財政刺激方案以及持續的服務業通脹，歐洲央行的寬鬆能力受到限制。儘管日圓貶值至169日圓／美元(34年新低)，日本央行仍繼續採取超寬鬆政策，並考慮於七月升息以對抗2.8%的通脹率。

儘管動力呈現分化勢態，新興市場仍持續帶動全球經濟增長。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致4.8%，即使政策強調「高質量發展」，但二零二五年的預測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及房地產行業的挑戰而下修至4.0%。由於季風風險，印度的經濟增長展望調降至6.5%(原為6.8%)，而東南亞受益於供應鏈多元化，越南的出口量同比增長18%。

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讓能源價格維持上行風險。貿易保護主義使二零二五年的全球貿易增速預測放緩至2.5%，而高利率則加劇了債務的脆弱性，尤其於中東及北非地區，埃及的債務已達致國內生產總值的91%，突尼斯則為82%。

圖1-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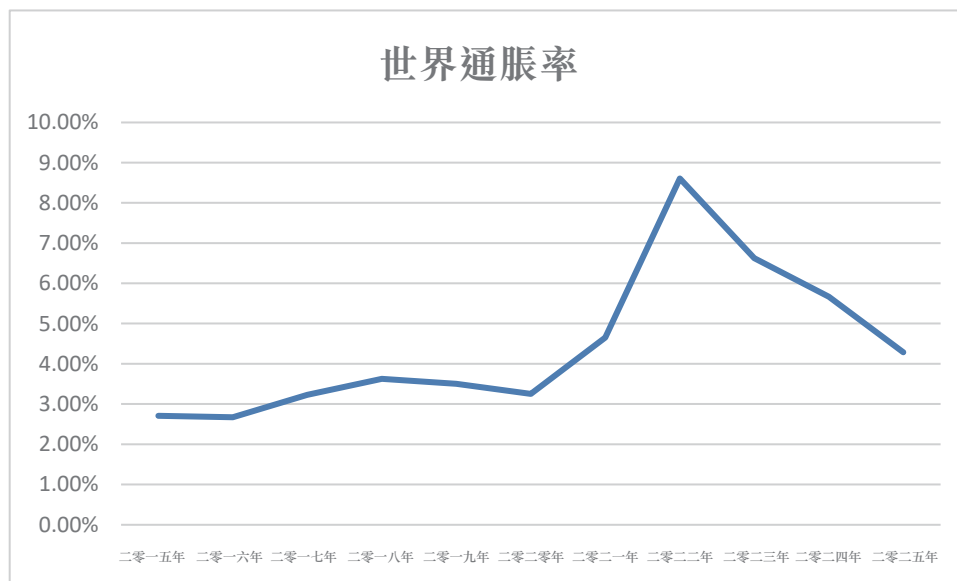
由於標的公司的產品供應遍佈全球，因此其業務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影響。本概述涵蓋標的公司未來收入來源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平均通脹率為5.9%，較二零二三年下降0.8個百分點。於發達經濟體中，通脹率錄得2.7%，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9個百分點。根據美國勞工部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的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上升2.4%，環比上升0.2%；扣除食品及能源的核心CPI同比上升3.3%，顯示整體通脹有所緩和。歐盟統計局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的歐元區通脹有所緩和，協調CPI同比上升1.7%，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首次低於歐洲央行2%的目標。

與在美國及歐盟觀察到的下降趨勢相反，日本的通脹率呈現復甦跡象。日本總務省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扣除新鮮食品的核心CPI同比上升2.4%，為連續第37個月同比上升。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亦有類似趨勢，通脹率持續下降，二零二四年達致7.9%，較二零二三年略微下降0.2個百分點。各國統計局列報二零二四年九月的CPI同比變化如下：中國(0.4%)、巴西(4.4%)、印度(5.49%)、俄羅斯(8.6%)及南非(3.8%)。

圖2-世界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之間的失業率趨勢各有不同。發達國家通常呈現上升趨勢，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通常呈現下降趨勢。根據美國勞工部數據，美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份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4.1%，二零二三年則為3.6%。歐盟統計局數據顯示，歐元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份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6.4%，創下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英國及加拿大的失業率分別由二零二三年的4.03%及5.41%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4.45%及5.9%。主要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但大多呈現下降趨勢。俄羅斯的失業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達到2.4%的歷史低點。全球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短期內預計不會有顯著改善。

全球經濟目前正經歷著短期問題與長期因素的複雜的相互作用。不確定的短期因素不斷浮現，深層次矛盾及結構性問題日益凸顯。與過去相比，全球經濟目前面臨更艱巨的挑戰且缺乏充足的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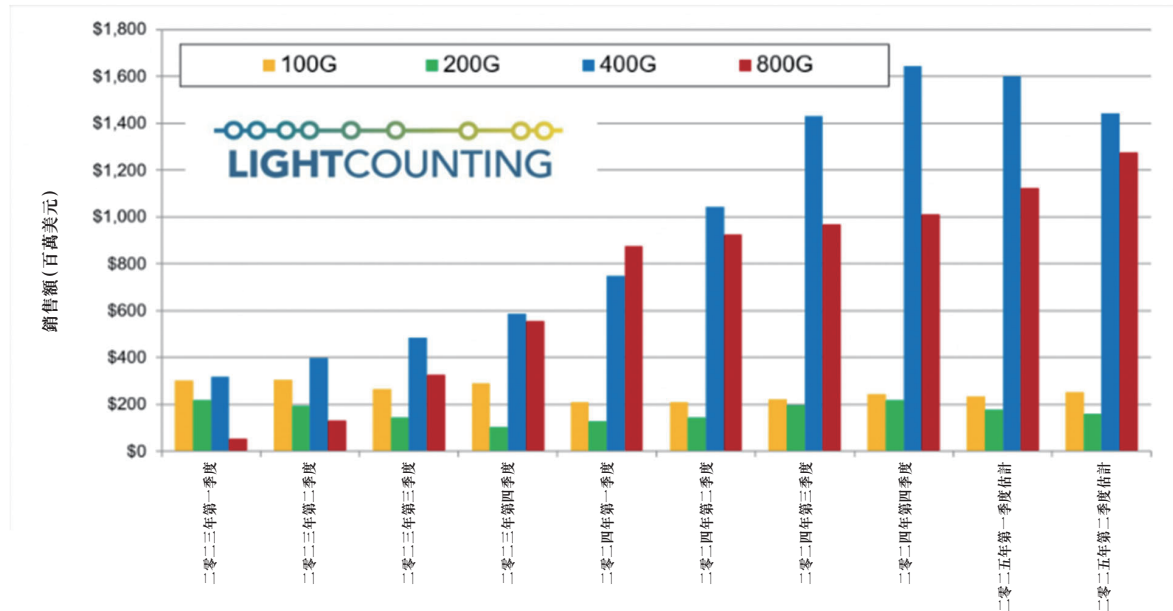
現認為美國政府的施政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一方面，政府可能採取減稅、放寬規管、大規模財政刺激等國內措施，可能暫時刺激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另一方面，其可能會對全球貿易徵收關稅，妨礙貿易復甦，破壞多邊貿易規則，可能引發全球「貿易戰」並加劇全球貿易碎片化，從而造成世界經濟進一步分化的風險。

鑒於目前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世界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持續處於中低速增長軌道，預測增長率約為3.0%。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率極有可能大幅超越發達經濟體。然而，重大地緣政治動盪或貿易摩擦升級仍有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

行業概覽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興起，以ChatGPT為代表的超高算力時代已經開啟，帶動了光學傳輸的需求。雲端網絡對400G及更高速光學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人工智能驅動的光學模組向400G/800G/1.6T等高速技術邁進，從而帶動光學模組及相關設備產品的需求。預期光學模組產業將快速發展。

圖3-光學模組的全球銷售額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專屬供應商調查及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該行業的活動及盈利能力均已達到新的水平。根據LightCounting的「市場季度更新：二零二五年六月」，繼第一季度銷售額持平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光學模組的全球銷售額預測將增長約10%。此增長主要由於800G乙太網收發器的強勁銷售。此外，1.6T收發器預計將於本季度首次出貨，但預估對整體市場增長的影響不大。隨著亞馬遜及Meta等超大規模雲端供應商逐漸過渡到更高速的模組，對400G乙太網模組的需求正在減少。儘管如此，預計400G及800G有源光纜(AOC)的銷量仍將保持穩定。此外，與DWDM(高密度分波多工)、FTTH(光纖到戶)及WFH(居家辦公)情境相關的收發器市場在經歷第一季度的季節性衰退後，本季度反彈回升，為整體市場增添新活力。

總而言之，在人工智能驅動的超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的推動下，光學模組行業正強勁增長以及於技術上向800G及1.6T速度快速進步。雖然400G的需求在過渡週期中有所放緩，但800G出貨量的強勁表現及1.6T的雛形，加之AOC穩定的銷量及主要鄰近市場(DWDM、FTTH)的回升，展現出市場的活躍及潛力，以備後續的持續發展。該正面發展趨勢突顯出光學元件行業的策略重要性及增長潛力。

估值方法及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用的估值程序包括評估由標的公司所有者或營運商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就妥為了解估值而言屬必要的所有事宜披露於吾等的估值報告。於達致吾等的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收益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為價值提供指標，此方法常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

成本法：利用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支付多於以購買或建造的方式取得相同功能的資產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及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

市場法：通過將企業、企業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與有定價資訊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標的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根據比較原則建立，即倘一事物與另一事物相似，並可用於其他事物，則其一定相似。此外，兩個相同且相似的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近似。

指引公眾公司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屬於市場法的一種。此方法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模式、資本結構、風險狀況及增長前景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以估計企業的價值。這是私人公司估值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標的公司的估值方法選擇－市場法：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成本法忽略企業所有權帶來的經濟利益，故並不適合。由於標的公司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就收益來源之預期增長／變動、收益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結餘之預計變動及預計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難以核證、獲理據支持或可靠計量，故本次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由於市場法為標的公司等營運公司之常用估值方法，故吾等於本次估值中採用市場法。

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而適用於標的公司的倍數乃參考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而得出。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亦已根據現有資料及業務現有及未來經營狀況，並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基本上包括以下各項)，計算出股權的公允價值：

- 市場及業務風險；
- 一般經濟前景及特定投資環境；
- 性質及目前財務狀況；
- 過往表現；及
- 本報告假設一節所述的假設。

於評估公司估值與其基本面的關係時，通常考慮以下估值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由於該等倍數的輸入數據易公開可得，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對可資比較業務的觀點，故該等倍數作為標準基準。

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須對標的公司的債務、現金及少數權益之企業價值進行調整以得出股權價值，此舉引入了額外的主觀性。吾等尋求將此等複雜性及主觀性降至最低。相反，價格倍數(市賬率、市銷率及市盈率)提供了一個更直接的基準以觀測指引公眾公司之股權市價，因此優先。

市賬率主要聚焦有形資產，並無充分體現標的公司的重大無形價值驅動因素，因此排除。市銷率為不適當，因為其聚焦收入而不考慮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標的公司等盈利業務的關鍵價值決定因素。

因此，市盈率被視為最適當倍數。市盈率直接評估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符合股權投資者的觀點。市盈率本質上已包含標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預期，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基準，可與同行作比較。正常化股東應佔純利可為此倍數提供合適的盈利基礎。

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根據多套甄選標準識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以篩選出在風險及業務性質方面與標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特定公司。

吾等於達致公司初步入圍名單時已採納以下篩選程序，以進一步為標的公司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入圍公司應於香港聯交所(HKEX)或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公開上市。
- 入圍公司應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分類為通訊設備行業。

標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業務。吾等旨在識別收入來源與標的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計算其最新年度收入歸因百分比，以核實該等公司是否主要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亦應於估值日期前開展足夠的交易活動。

為確保相關性及一致性，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須符合以下標準：

-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其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收入應佔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50%以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公開。
-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交易資料必須充足、可得。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公開買賣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已停牌不超過30日。

按照上述流程，七家上市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即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類似業務性質、類似收入分部及有充足公開財務資料及交易數據進行本次估值，該等公司被視為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就上述標準而言，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詳盡名單。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該等公司的名稱、股份代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應佔收入百分比」)以及該等公司的說明)概述於下表。

名稱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百分比	公司說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	300502 CH	99.45%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通訊元件。新易盛通信技術生產光收發模組，並於全球銷售產品。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中際旭創」)	300308 CH	96.8%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通訊模組及元件。中際旭創生產光通訊收發模組與光學元件。中際旭創服務於國內外客戶。
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迅」)	002281 CH	99.17%	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無源光器件、光學器具及集成光電儀器。光迅亦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天孚光」)	300394 CH	99.38%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及銷售光纖及光學元件。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	6869 HK	80.98%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光傳輸元件產品。長飛光纖光纜於國內外銷售其產品。
無錫市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德科立」)	688205 CH	99.6%	無錫市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通信設備。無錫市德科立生產及銷售光收發模組、光纖放大器、光傳輸子系統、光學元件等相關產品。無錫市德科立於中國銷售其產品。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發」)	000070 CH	66.46%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光傳輸元件、通信設備、電解電容器及電子元件。

鑒於篩選過程詳盡，所有符合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均被納入，以確保為具代表性同業組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產品與標的公司的光模組及傳輸組件基本相似，服務於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中的高速連接應用。這得益於：(i) 應佔收入百分比閾值(所有7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應佔收入百分比均超過50%，其中5間超過90%，而第六間則為80.98%)，確保可資比較的商业模式風險敞口；(ii) 核心產品功能的功能等效(即用於高速網絡的光模組及組件)；及(iii) 與相同終端市場的一致性。

吾等估值中包含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經調整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市盈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名稱	原始每股 盈利 (人民幣元)*	稅後 非經常性 每股收入**	稅後 非經常性 每股開支**	經調整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D) = (A) - (B) + (C)	股價 (人民幣元)* (E)	原始 市盈率 (F) = (E) ÷ (D)
	(A)	(B)	(C)	(B) + (C)	(E)	(E) ÷ (D)
新易盛	4.12	0.12	0.00	4.00	63.88	15.97
中際旭創	5.16	0.09	0.03	5.10	83.49	16.37
光迅	0.97	0.01	0.04	1.00	42.46	42.46
蘇州天孚光	1.81	0.03	0.00	1.78	48.71	27.37
長飛光纖光纜	1.02	0.32	0.46	1.16	12.75***	10.99
無錫市德科立	0.59	0.16	0.01	0.44	45.74	103.95
深圳市特發	(0.48)	0.02	0.25	(0.25)	6.05	不適用****

* 原始每股盈利(稅後)基於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財務報表數據。經調整每股盈利來自原始每股盈利加上稅後非經常性每股開支及扣除稅後非經常性每股收入。

** 稅後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來自彭博。根據彭博的分類，其通常包括一次性項目，如訴訟和解、投資或出售資產的一次性損益、一次性減值及其他非經常性金融項目。

*** 長飛光纖光纜的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13.60港元，按匯率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1港元兌人民幣0.9376元。

**** 由於深圳市特發的盈利為負值，因此被認為不可與標的公司等盈利公司相比較。深圳市特發的市盈率為負值，因此被排除在外。

於估值中，Z分數法通常用於識別同業中的異常值，將其定義為 $|Z| > 1$ 的數據點，即高於或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SD」）。此閾值用於(1)確保同行集團與標的公司標的業務的可資比較性；(2)排除與核心同行集團根本無關的倍數；及(3)與估值倍數小數據集的一般估值實務保持一致，旨在保留核心大多數數據集，同時降低保留極端價值的風險。

Z分數法是一種常見的統計方法，於專業金融課程中教授，並在基礎估值教材(例如《投資估值》以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學院金融學教授Aswath Damodaran出版的其他教材)中被推薦用於識別異常值。對於小型資料集(同類資料少於10個)，務實地使用1個標準差比更嚴格的統計閾值更可取，以避免過度排除，同時仍能過濾掉極端異常值。使用1個標準差可以有效平衡保留代表市場中心趨勢的核心大多數數據點的需求，同時顯著降低極端值造成扭曲的風險，這對於得出可靠的中位數倍數至關重要。

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SD(來自經排除負盈利公司後的七家公司)分別為36.19及35.06。一個SD的範圍約為低於平均值-96.9%至高於平均值+96.8%，對應的實際數字分別為1.13及71.24。無錫市德科立的市盈率超出上限103.95，因此被排除於異常值之外。

排除無錫市德科立的影響顯著：包括經考慮該報告後續章節所詳述之估值調整後，其市盈率倍數將使標的公司的隱含估值從約25百萬美元增加至33百萬美元，該32%的增長僅歸因於單一極端倍數，其較下一個最高倍數(42.46)高出145%。如此不成比例的影響表明，無錫市德科立的市盈率不具有同行集團代表性，並將扭曲估值。

除了統計偏差之外，對財務基本面的審閱證實無錫市德科立與同業的不相容性。其最新的過去12個月每股盈利年增率(10%)是同業中最低的(扣除市盈率為負的深圳市特發後)，與該集團的平均成長率(97%)及中位數成長率(44%)形成鮮明對比。這造成了根本性的脫節：雖然無錫市德科立的市盈率倍數暗示了積極的成長預期(103.95倍)，但其實際成長軌跡(10%)卻是同業中最弱的。將一家具有若干矛盾訊號(即估值倍數高但成長率低)的公司納入其中，會扭曲同業的經濟現實，並人為抬高標的公司的估值。

吾等認為該排除屬公平合理，因為異常值的扭曲效應於顯著估值增加中乃為明顯，且由此產生的中位數市盈率乃基於一個有凝聚力的同行集團，更好反映了標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特點。

於計算估值倍數時，通常會考慮就公司規模差異作出調整。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具有較低的預期回報，這會轉化為較高的估值。相反，較小型公司被視為具有較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風險，導致預期回報較高及估值倍數較低。於是次估值中，公司的規模溢價參考了Kroll Inc.(原稱為Duff & Phelps)發佈的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研究(「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研究」)。

為計入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的市值差異影響，為反映規模差異而對市盈率作出的常見建議調整概列如下：

$$\text{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 \frac{1}{\frac{1}{\text{市盈率倍數}} + \text{規模溢價}\Delta}$$

規模溢價 Δ (「**SP Δ** 」) = 標的公司的規模溢價(「**TCSP**」) -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CCSP**」)

根據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研究，根據市值類別分配不同的規模溢價：中型股為0.66%，小型股為1.24%，微型股公司為2.91%，如下表所示。此方法已應用於標的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並根據彼等各自的市值選擇適當溢價。

規模類別	市值範圍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中型股	3,011–14,820	0.66%
小型股	556–3,011	1.24%
微型股	1.6–555	2.91%

下表列示了各家獲選可資比較公司原始及經調整市盈率倍數詳情：

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原始市盈率 (A)	TCSP (B)	CCSP (C)	SP Δ (D)=(B)-(C)	經調整 市盈率 1/1/(A)+(D)
新易盛	8,716.13	15.97	1.24%	0.66%	0.58%	14.62
中際旭創	12,681.82	16.37	1.24%	0.66%	0.58%	14.95
光迅	4,633.19	42.46	1.24%	0.66%	0.58%	34.07
蘇州天孚光	5,194.42	27.37	1.24%	0.66%	0.58%	23.62
長飛光纖光纜	1,328.84**	10.99	1.24%	1.24%	0.00%	10.99
平均值						19.65
中位數						14.95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彼等各自之股價及於估值日期彼等各自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乘積計算。股價按人民幣1元兌0.1375美元及港元1元兌0.1289美元的匯率從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此處使用的所有數據均來自彭博。

** 該數據為H股口徑。

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扣除異常值後)經規模調整後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9.65及14.95。這一顯著差異(平均值比中位數高出32%)證實了數據集的向上傾斜，即較高的倍數對平均值的影響不成比例。基礎估值教材(例如Damodaran的《投資估值》)始終建議，在以下情況下，在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使用中位數倍數而非平均值：(1)數據集較小(此處n=5家公司)；(2)分佈存在傾斜；或(3)行業動態自然產生不均一的倍數分佈(常見於技術密集產業，例如光學模組、元件及組件產業，該等產業的成長前景及獲利階段差異很大，導致倍數分佈不對稱)。因此，本估值採用經規模調整後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14.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私人公司並無即時市場流通性，且相較於公眾公司，其於轉換股份為現金時將面臨更大困難。對私人公司進行估值時通常會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私人公司股份與所選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於市場流通性方面的差異。

吾等一般基於二零二四年Stout有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受限制股份研究(2024 Stout Restricted Stocks Studies on Determining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最新可得日期)選擇合適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研究載有對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由公開上市公司發行的未登記普通股(不論是否附帶登記權)的779項私人配售交易的研究。該等779項私人配售交易較相應公開上市普通股所隱含的折讓20.4%，一般被認為適合代表封閉型私人企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誠如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所詳述，為得出用於市盈率倍數計算的正常化收入淨額，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來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將調整。具體來說，由於該等項目不代表標的公司的可持續核心盈利，故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的稅後金額被撥回。該正常化收入淨額則乘以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以計算相關股權價值。

由於上述股權價值僅反映歸屬於核心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的價值，故於該股權價值中增加非經營性資產並扣除非經營性負債，以反映持有該等非經營性淨資產的價值，其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等項目。最後，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用於經調整股權價值，以得出Source Photonics股權的公允價值。

表：標的公司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

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A)	388.46
加回：除稅後其他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B)	28.74
扣除：除稅後其他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C)	13.38
正常化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A) + (B) - (C) = (D)$	403.82
正常化純利(百萬美元，按人民幣1元 兌0.1375美元的匯率轉換)	$(D) \times 0.1375 = (E)$	55.53
經調整市盈率	(F)	14.95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調整前的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E) \times (F) = (G)$	830.17
加：非經營性資產(百萬美元)***	(H)	1.93
扣除：非經營性負債(百萬美元)***	(I)	51.49
未計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的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G) + (H) - (I) = (J)$	780.6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K)	20.4%
計入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J) \times 1 - (K) = (L)$	621.37
持股比例(%)	(M)	4.0%
Source Photonics 4.0%股權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約整至最接近百萬)	$(L) \times (M) = (N)$	25.00****

* 經參考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本表所有財務數據均來自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參閱第IV-2頁。

*** 參閱第IV-4頁。

****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資料來源及說明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的副本摘錄。吾等於達致吾等對公允價值的意見時已依賴上述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審視文件正本，以查明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反映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上述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標的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作出相關詢問，並取得就是次估值而言被視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雖然吾等於估值中就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已運用專業知識及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易受業務、經濟環境、競爭上的不明朗因素變化或外在因素的任何其他突變所影響。

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已作出以下特定假設及備忘。吾等已依據以下各項得出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

- 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標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有關資本架構的資料屬準確及真實。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至估值意見。
- 由於吾等無法獲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吾等主要依賴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標的公司所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報告進行估值。假設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的年度純利未有重大變動。
- 根據 貴公司介紹，上一輪融資投資協議條款規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為標的公司股份的原始退出日期。由於與管理層的討論表明，潛在買方將收購90%以上的股份，且平等對待所有股份，吾等亦已於估值中平等對待所有標的公司股份。
- 假設標的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經營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
- 標的公司已確認二零二四年少數權益應佔淨虧損。當通過調整非經常性其他收入及費用正常化純利時，少數權益虧損被假設為非經常性。因此，該等調整的全部金額被分配予普通股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 假設所評估的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企業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所得稅稅率保持不變，且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通貨膨脹、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目前有重大差異。
- 標的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等造成重大業務中斷而影響現有業務的情況。
- 標的公司將繼續不會面臨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針對其業務或其客戶的索償及訴訟。
- 標的公司未受到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且業務運作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光學組件、模組及傳輸元件製造業務未受到任何異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無法就業務是否合法作出評論。

據吾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載事實陳述(有關分析及所發表的結論乃以此為基礎)均屬真實準確。吾等獲提供及本文件所載或用於形成估值的資料、估計及意見，均取自被認為是可靠且真實準確的來源。然而，吾等不對該等項目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保證。

倘任何所採納假設或吾等獲提供的事實有所變動，則將得出不同的估值結果。謹請注意，吾等獲提供與標的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呈列，且就本意見而言，假設有關資料乃就標的公司的當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審慎原則並基於管理層的最大努力而合理編製。

本報告及估值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文義前，概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管理層對事實的確認

本報告的草擬本及吾等的計算已呈交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已審閱並口頭上向吾等確認，本報告所述事實及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管理層確認，彼等已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並明白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吾等的估值結果出現重大變動。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吾等委聘事宜相關的重大事項未有包括在內。

管理層亦應知悉，估值乃使用理論估值法進行，因此可能與任何潛在交易價格有差別。因此，估值結果僅應供 貴公司作通函參考用途。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審閱所有估值結果，並同意所有相關估值輸入數據及計算。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標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匯報的價值中概無當前或潛在權益。

估值結論以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實務為基礎，有關程序及實務極為依賴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因素在根本上受制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上的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而不少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非標的公司、 貴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標的公司4.0%股權的合理公允價值為約25百萬美元。

此 致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卓培
CFA, FRM
謹啟

附註：

陳卓培，CFA, FRM

陳卓培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為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為財務報告、併購、金融衍生工具、無形資產、生物資產、礦場估值等處理估值及財務模型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為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估值諮詢服務，以及就商業及婚姻糾紛提供訴訟支援上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工作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礦物資源、林業、資訊科技、醫藥、娛樂場及博彩業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茹敏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²⁾	840,000,000 (L)	51.65
	配偶權益 ⁽⁴⁾	56,184,000 (L)	3.46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於金來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於茹萍女士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石明先生	配偶權益 ⁽⁴⁾	854,784,000 (L)	52.56
	實益擁有人	56,184,000 (L)	3.4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 擁有 84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 51.65%。Pacific Mind 的已發行股本由 UBS Nominee Limited 直接擁有，而 UBS Nominee Limited 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 UBS TC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 持有 Pacific Min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於茹敏女士作為家庭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 Pacific Mind 持有的 8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 Pacific Mind 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由於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Pacific Min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明先生與於茹敏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L)	51.65
UBS TC (Jersey) Limited ⁽²⁾	受託人	840,000,000(L)	51.65
UBS Nominee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L)	51.65
於建光先生 ⁽³⁾	配偶權益	854,784,000(L)	52.5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就家庭信託而為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 (3)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閱覽，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

- (a) 本附錄下文「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上文「6.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及
- (d) 估值報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Pacific Smart、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11個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6.15%股權)、標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標的公司就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 (c) Pacific Smart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正式買賣協議；
- (d) Pacific Smart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 (e) Pacific Smart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f) Pacific Smart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10. 其他事項

羅滿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財務策劃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作為賣方)及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同意對條款作出性質並不重大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獲確定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